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子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。